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财务副总监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财务副总监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其代行财务总监的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春岐

许艳华

徐宗宇